

# 旬阳市老城府民街、下城街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旬阳市老城府民街、下城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二) 规划范围及规模：旬阳市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包含府民街与下城街。下城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包括下城街、炮台路两条主要街巷，以及六家巷、垭子口、炮台、西门、好汉坡、民俗博物馆、清真寺等地，街区范围东至坤顺路，南至河街，西含炮台路，北接府民街，面积约5.36公顷。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2.2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14公顷。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包括人民路、府民街、后城街三条主要街巷，以及洞儿碛道观、文庙、航运博物馆、原县衙所在地、东城门遗址、北城门遗址等地。街区范围北至后城街，南至府民街，西接老城社区服务中心，东至坤顺路，面积约8.18公顷。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2.4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78公顷。

(三)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阶段的规划介绍资料及各项最终成果文件，成果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6套、PDF电子版1套、可编辑电子版（如Word、CAD、Shapefile格式等）各1套。

### (四) 服务内容：

1. 评估历史文化街区价值及特色；
2. 确定保护内容、重点与保护框架；
3.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4. 提出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5. 描述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使用现状等情况，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6.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和措施;
7. 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8. 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9. 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1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 协助甲方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甲方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 二、基础参考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供乙方规划研究用途。乙方不得私自将资料提供他人使用或用作商业用途。具体资料清单参见乙方所提供甲方的调研资料清单。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交付成果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顺延。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相关沟通及对接方面的便利条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二）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完成相关规划技术内容，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及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和备案的实用性与合规性要求，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
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规划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技术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验收。

（二）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三）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北缘  
西安  
000500  
34342  
15401



(四)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 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 调整规划成果交付期限。

(五) 甲方有权根据成果质量决定是否验收通过。如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审查意见未整改到位的, 视为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不承担付款义务, 整改期间不视为验收期。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450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含税、资料收集、实地踏勘、成果编制、交通差旅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435000.00 元)。

2. 提交规划初稿并经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435000.00 元)。

3. 规划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成功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40%, 计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5800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时支付报酬。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与甲方重新商议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期限。

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划编制期间及时修改或补充。

4. 若因乙方技术失误、数据错误或成果质量原因，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应免费返工，限期整改，至通过评审为止。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交付时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重新商议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期限。期间产生的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商议，从总费用款项中扣除。

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额以收到的技术服务报酬为限。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明华 周强

2025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晨曦

2025年3月24日